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2023 年修订)

(2023 年 8 月 21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按照本工作规程的规定做好与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其相关人员,下同,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公司

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

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第四条至第八条涉及的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形成的文件均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涉及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事项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条 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